

修改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重点任务部分、第十二项“残疾预防健康行动”中，第二条工作任务“启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升。”因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调整事项属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职权，建议此处修改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已采纳
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部分。建议将数据改为：新增城市绿地3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2个，改造提升口袋公园2个	已采纳
(十一)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中第四点，我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已经实现全覆盖，无需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议删除此项工作内容。	已采纳
第(十四)项传染病防控行动“5.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提升传染病监测报告质量。做好传染病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和应急演练工作。在全区及高校开展‘有爱无艾，为艾代言’防艾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中“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删除。根据三定方案，我局职责分工无此项内容。	未采纳 根据《西安市健康西安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西安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健发〔2023〕1号)和《西安市碑林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西安市碑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健康碑林行动实施案的通知》(碑健康委发〔2021〕1号)相关职责，保留区应急管理局。